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趙世曾博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福輝置業有限公司（「福輝」）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福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按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192號趙苑二期一座地下A室及其花園（「物業」）之協定價值40,000,000港元計算有關資產淨值，及(ii)福輝於完成時結欠趙博士之所有款項（按等額基準），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或落實協議或其他方面而言屬所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或落實協議或其他方面而言屬所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
2. 「動議：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趙世曾建築師有限公司及趙世曾設計（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卓能廣場
30-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浩先生、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梁榮江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孫秉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